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根据 200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2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8.20 万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09）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77,456.2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38.61 万元，当前余额 2,660.59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96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19,546.8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26.15 万元，当前余额 78,539.28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5956	2,66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4982	0.00
小计			2,660.5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一期)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154108093001	24,378.99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050111003318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80030154500001233	146.30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101301021000257580	105.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370084	11,453.01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82708065783	3,43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3-560101040022434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27616	20,018.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075008093001	2.98
小计			78,539.28
合 计			81,199.87

1、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52000681018010105956，该专户仅用于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度募集）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840013154108093001、1050111003318、80030154500001233、1101301021000257580、342006002018170370084、182708065783、13-560101040022434、352000681018010127616，上述专户仅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与上述银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8.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2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5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无	79,978.20	79,978.20	79,978.20	59,728.28	77,456.22	-2,521.98	96.85	2010-6	4,010.00	是	否
合计	—	79,978.20	79,978.20	79,978.20	59,728.28	77,456.22	-2,521.98	96.85	—	4,01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有工程结算尾款未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4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4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 产业化（一期）项目	无	297,960.00	297,960.00	200,000.00	219,546.87	219,546.87	19,546.87	109.77	2011 年逐步投产	4010.00	-	否
合计	—	297,960.00	297,960.00	200,000.00	219,546.87	219,546.87	19,546.87	109.77	—	401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注释（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注释（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释（一）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07,322.2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上述事项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注释（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一期）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有募集资金78,539.2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要是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一期）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后续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向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一期）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①三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②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③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10年度没有发生其他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因此，三安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2011 年 1 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发行人”）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一）三安光电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7号”《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3,15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8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8.20万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众环验（2009）051号”《验资报告》。

（二）三安光电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6号”《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股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1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30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4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960.00万元。武汉众环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厦门前埔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2000681018010104982。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交行厦门前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发行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以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光电”）立项，为尽快实施该项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9,978.20 万元扣除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23.04 万元后的余额 74,055.16 万元全部转入天津三安光电在交行厦门前埔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52000681018010105956 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账号为 352000681018010104982 的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2009 年 10 月 13 日，天津三安光电与国金证券、交行厦门前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天津三安光电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天津三安光电 2009 年、2010 年投入“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17,727.94 万元、59,728.28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660.5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净额	2009 年度募 投项目支出	2010 年度募 投项目支出	利息收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行厦门 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4982	79,978.20	5,923.04	15.37	15.37	-
交行厦门 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5956	-	11,804.90	59,712.91	123.24	2,660.59
合 计		79,978.20	17,727.94	59,728.28	138.61	2,660.59

注：账号为“352000681018010104982”专户的利息收入 15.37 万元系该账户 2009 年度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已于 2010 年投入募投项目。

（二）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前埔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40013075008093001。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中行厦门前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光电”）立项，为尽快实施该项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万元扣除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后的余额 190,637.71 万元全部转入安徽三安光电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154108093001	15,047.12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050111003318	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80030154500001233	4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101301021000257580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370084	20,000.00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82708065783	22,637.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3-560101040022434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27616	30,000.00
合 计		190,684.83

注：其中转入安徽三安光电在中行前埔支行开立的账号“840013154108093001”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 47.12 万元。转入安徽三安光电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684.83 万元为置换后剩余的 190,637.71 万元募集资金与 47.12 万元利息之和。

同时，账号为 840013075008093001 的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0 月 18 日，安徽三安光电、国金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安徽三安光电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安徽三安光电 2010 年投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

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546.8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合计为 78,539.28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净额	2010 年度募 投项目支出	利息收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075008093001	297,960.00	107,322.29	50.10	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154108093001	-	5,639.70	11.57	24,378.99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050111003318	-	-	-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80030154500001233	-	39,877.73	24.02	146.30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101301021000257580	-	19,898.83	4.73	105.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370084	-	17,552.53	5.54	11,453.01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82708065783	-	19,255.80	11.59	3,43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3-560101040022434	-	5,000.00	0.00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27616	-	5,000.00	18.60	20,018.60
合 计		297,960.00	219,546.87	126.15	78,539.28

三、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8.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2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5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无	79,978.20	79,978.20	79,978.20	59,728.28	77,456.22	-2,521.98	96.85	2010-6-24	4,010.00	是	否
合计	-	79,978.20	79,978.20	79,978.20	59,728.28	77,456.22	-2,521.98	96.85	-	4,01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项目 2010 年度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项目尚有工程结算尾款未付，未出现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无	297,960.00	297,960.00	200,000.00	219,546.87	219,546.87	19,546.87	109.77	2011 年逐步投产	-	-	否
合计	-	297,960.00	297,960.00	200,000.00	219,546.87	219,546.87	19,546.87	109.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之“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未出现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四、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0 年度，天津三安光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安徽三安光电以自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成本	29,478.18
2	建筑工程费	14,129.94
3	设备及工程物资	60,905.90
4	其他费用	2,808.27
	合 计	107,322.29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三安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三安光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肯定意见，同时上述事项亦经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武汉众环所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0）413 号）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五、 闲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 三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 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 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0 年度没有发生其他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因此，三安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学军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B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1）011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募资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资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资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1 年 1 月 20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根据 200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2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8.20 万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09）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96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0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0 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时 间	金额（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共募集资金	81,9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921.80
2009 年 9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79,978.20
2009 年 9 月 25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17,727.94
加：2009 年度利息收入	61.98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312.24
2010 年度使用金额	59,728.28
加：2010 年度利息收入	76.63
2010 年 12 月.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0.59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共募集资金	303,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5,040.00
2010 年 9 月 29 日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注 1）	219,546.87
加：2010 年度利息收入	126.1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39.28

注 1、2010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073,222,885.96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413 号专项报告审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2000681018010105956）。同时，本公司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2000681018010104982）不再做为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5956	2,66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04982	0.00
合 计		2,660.59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账号 840013154108093001）、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账号 10501110033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80030154500001233）、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13010210002575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账号 342006002018170370084）、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 18270806578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账号 13-56010104002243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账号 352000681018010127616）等银行开设了 8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同时，本公司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40013075008093001）不再做为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154108093001	24,378.99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050111003318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80030154500001233	146.30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101301021000257580	105.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70370084	11,453.01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82708065783	3,43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3-560101040022434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27616	20,018.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	840013075008093001	2.98
合 计		78,539.28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也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10 年度募集）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也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安徽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4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4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无	297,960.00	297,960.00	200,000.00	219,546.87	219,546.87	19,546.87	109.77	2011 年逐步投产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未出现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09 年度募集）

2010 年度该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2010 年度募集）

2010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073,222,885.96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413 号专项报告审核。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